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4 年，在南通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启东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确立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强富美高”新启东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擦亮思想航灯，法治政府工作合力进一步凝聚

1.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部署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工作，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校学习全覆盖。强化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 5 次集体学法。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基层法治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围绕决策文件管理、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等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全市涉法事务法治审查能力。全面深化宣传阐释，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作为“八五”普法首要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2. 不断强化法治督察考核。深化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出台《启东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完善法治建设考核制度，加大法治考核权重占比，将所在考核指标的考核权

重从1分提升至2分。以南通市委依法治市办来启开展综合督察为契机，进一步梳理法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加大省委依法治省办对南通法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力度，确保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开展基层法治“观察行”活动，将法治观察与法治督察结合，详细了解各观察点位基本情况和法律服务需求，推动掌握基层法治情况。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3.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政府机构改革，组建市数据局，优化调整金融监管、乡村振兴等领域职能配置。分类推进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调整，按照城关镇、沿海重点中心镇、一般镇的分类方式，因地制宜设置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等职能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部署要求，进一步理顺职责、整合队伍，保留城市管理、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4.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拓展管家服务，在“企管家”“碳管家”“建管家”的服务机制下，横向创新“微管家”服务，纵向成立园区“管家团队”，采取“政策引导+申报指导+疑难导向”的方式，助力重大项目“签约即颁照”“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用”。持续深化“一件事”改革，“一件事”改革清单拓展至134个，提交材料、审批时限、跑动次数大幅压缩，平均压缩度达50%以上。对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整体性再造、实施一体化集成办理、深化数据资源“一网共享”，探

索推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强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在3.0版运行基础上，修订完成政务服务标准体系4.0版，自订标准转化率约90.6%。其中，《重大项目政务服务工作规范》《一般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工作规范》两个南通地方标准顺利通过专家组审核，实现启东主导制定政务服务地方标准零的突破。

5. 稳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制发《2024“万事好通·益启企”启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提出68条优化提升举措，“万事好通·益启企”成功升级至3.0版本。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滴灌计划”，新增发明专利授权995件，同比增长89.7%，列南通各县市区第一；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5754件，较去年底增长15.5%，列南通各县市区第一方阵；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0.25件。开发建设专利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市发明专利的整体运营管理，并被列入南通市市场监管系统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复制推广清单；加大商品流通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立案商标侵权案62件，查处假冒专利案13件，立案专利侵权纠纷案6件。做好全市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范性文件政策清理工作，排查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47件、涉企政策性文件89件，决定修订16件，废止16件，确认失效15件。

（三）持续推进机制建设，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6. 坚持科学民主，切实提高决策水平。加强立法民意征集，

畅通民众征集渠道，逐步形成一支较为稳定、参与立法的群众力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及对应的承办部门及决策完成时限。积极落实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把文件送审关，完善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双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专家智囊作用，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落实清理备案制度，实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备尽备，全年共向同级人大和上级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 6 件，报备率 100%，无纠错情形。

7.筑牢法治屏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通过伴随式执法、执法案卷评查、依申请监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制发检查通报，发放执法监督意见书。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与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建立双向合作机制，拓宽监督线索渠道，累计共享执法类线索 2.8 万条，初步筛选形成执法类线索 1.3 万条，涉企执法数据 1427 条，形成《启东市 2024 上半年行政执法监督 +12345 数据分析报告》，推动行政执法监督精细化。持续开展行政外包服务清理工作，今年未发现行政管理职责（行政执法）交由第三方行使的风险隐患。

8.强化精准施策，推进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涉企柔性执法、轻微违法“首违不罚”四张清单，对符合条件的案涉企业进行包容审慎监管。2024 年，我市办理涉企免罚轻罚案件 3672 件，涉及金额 8122.21 万元。抓好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 116 条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工作要求，逐一销号，及时整改

到位。创新推广“邀约式”执法检查，全年为企业提供“靶向式”“定制式”检查指导 18 次。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回头看”，选取 23 家重点单位开展整改情况现场督查。规范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聚焦重点环节，深入开展涉企专项督查检查，形成案卷评查通报，并发出执法监督意见书 23 份。全面提升执法业务能力，开展 2024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轮训，全市 1487 名执法人员全部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

（四）全面加强监督制约，权力运行更加公开透明

9.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在重要民生实事项目起草编制工作中，积极听取和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2024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402 件、政协委员提案 338 件，及时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231 件。各级行政机关设置了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10. 切实加强司法、审计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自觉接受司法监督，2024 年，市政府参加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60 件，部门和区镇街道参加诉讼 11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全力压降行政败诉，通过建立完善闭环管理、自我纠正府院联席、包案化解、监督问责等体制机制，压降效果显著。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吕四港镇财政收支审计、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区镇负责人任中经济

责任审计，精准揭示问题，推进规范管理，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进行移送处置。

11. 加速政务公开提质增效。坚持以便民、惠民、亲民为宗旨，持续推进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新开设专题专栏 8 个，信息分类更合理、内容更丰富。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4 年，“启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22911 条，政府网站访问量达 94.6 万次，办理市政府本级依申请公开 208 件。重要政策文件出台时，起草部门和单位同步发布政策解读，主动公开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96 件，发布政策解读 55 条，实现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全覆盖。发布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征集调查 33 期，开设在线访谈 12 期，政府决策更加贴近公众所需。组织开展“政府公众开放月”系列活动，全市 20 余家政府部门邀请公众代表走进机关、深入窗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畅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五）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社会环境更加和谐稳定

12.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强力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认真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复议收案数、纠错数、化解数再创新高，行政复议首选率、公信力和认可度显著提升。推动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建设，制定《启东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工作规则（试行）》《启东市行政争议调处工作规定》《启东市行政争议处理十项机制》等配套

文件。自成立以来，市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已与南通开发区法院开展正式工作对接，合作处理了数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化解工作。

13.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强区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重点打造合作、南阳、王鲍、东海等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市 14 家区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运行率不断提升。加强专项资金保障，拓展延伸基层服务网络，重点建设 23 个特色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全市除城区以外的 12 个区镇全部建成了远程公证服务点。融合开展“益企法治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法治体检”等专项活动，为全市 700 家规上工业企业和 228 家规上服务企业配备法律顾问，今年累计服务企业 933 家，开展法治体检 218 次，法治宣传 271 场次。

14.探索枫桥经验启东模式。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服务平台，全面实施“11111”创新工程，着力培育基层“枫桥”工作法。全面推进“网格+调解”建设，把每一名网格员培养成调解员，确保矛盾发现在网格、化解在前端。强化专兼职调解员“642”配置，完成市镇两级调解专家库建设。完善法治化框架下的“三调对接”机制，探索法调联动、访调对接等工作新机制，积极发挥“1+1>2”的合力作用。强化品牌特色打造，市级建成“倪伯苍名人调解工作室”“刘姐姐家事调解工作室”“老班长调解工作室”等品牌工作室，镇村培育合作“袁法议事 26 法”叫响崇启海一体化调解联盟，“全国劳模于冬娟工作室”一室通解农家纠纷，“汇

东老张调解室”化解重特大非警务矛盾，以及海工园“解薪忧”、北街道“五心五法”、吕四“渔港枫桥”、近海“四联四化”、寰宇东方“企业枫桥”等工作品牌，成效显著。

15.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以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深入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和重点领域矛盾化解攻坚。聚焦“预防法治化”，推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市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接访下访，推动信访矛盾源头预防和化解。聚焦“受理法治化”，推动信访事项精准交办督办。组建城乡建设领域、社会保障领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等7个市群众工作志愿服务队，积极探索“部门办理、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的基层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新路径，真正实现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聚焦“办理法治化”，推动信访事项依法按时处理。构建信访事项受理办理责任闭环、程序闭环、工作闭环，制定完善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的“流程图”、依法处置的“责任图”、问题化解的“时限图”，确保业务办理依法规范有序。

二、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主要不足

2024年，我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与执法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基层法治专门队伍人才短缺、力量不够，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4年，启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要求，坚持高位推动，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督察考核，高质高效推动全市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重要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传达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市委书记杨中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基层抓好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市委副书记、市长蔡毅多次组织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就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等进行专题研究部署，高位推动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做到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点环节直接协调、重要任务直接督办，把工作抓在手上、责任扛在肩上。全市各级党政主要负

责人严格按照《启东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强化责任担当，始终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推进工作，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高质高效落实。

三是加强督察考核。紧盯“关键少数”，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各级领导班子述职考核内容，作为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积极探索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题述职机制。组织开展我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完善领导干部“集中考法”制度，对 91 名新提任领导干部组织进行了法律法规知识考试。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

2025 年，我市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勇当全省向海图强龙头板块”的目标要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启东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全面拓展学习宣传覆盖面，探索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机制。二是科学编制和实施年度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立项计划。加强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全过程管控，做好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清理工作。三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跟进落实中央、省、南通市关于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出台“万事好通·益启企”4.0 版，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四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建立行政执法事项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综合集成监管，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五是深入推动法治政府领域改革任务。落实南通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统筹推动工作任务落地落实。